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簡字第1246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 蘇嘉維

蔡策宇

複代理人 李宜樵

被告 盧宏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改行小額訴訟程序審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，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以下者，適用本章所定之小額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簡易事件因訴之變更或一部撤回，致其訴之全部屬於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之範圍者，承辦法官應以裁定改用小額程序，並將該簡易事件報結後改分為小額事件，由原法官依小額程序繼續審理，同一地方法院適用簡易程序審理事件事務分配辦法第7條第3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就本金部分原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23,128元。嗣於本院審理中減縮為82,996元（本院卷第103、118頁），是其訴訟標的價額在10萬元以下，屬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所定範圍，爰裁定改依小額訴訟程序審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 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
02 書 記 官 冒 佩 好